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註：

1. 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法規名稱未修正者，將該名稱欄位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新名稱)	(法規舊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內文 12 號字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 註：1.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無須列出。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3. 修正內容涉及附表或附件與條文同時修正時，總說明表頭調整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2) 部分條文修正或三條以下修正：
 a. 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b. 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 註：
 (一) 格式說明：
 1.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2.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3. 總說明內文部分：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2) 行距：固定行高 23。
 4.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1)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2)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3) 行距：單行間距。
 (4)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5)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6)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7)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 (二) 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1.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2.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3.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4. 總說明中，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條文對照表亦同。

(三) 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曾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修正。考量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實務查核作業之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
- 二、為解決試驗結果不合格是否得重新辦理試驗取代原試驗結果等問題，及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之「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主辦機關需審查相關缺失改善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查核成績丙等之人員責任檢討，需考量個案查核結果及缺失情節，採取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列查核委員不得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等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撰寫範例)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監造單位之建築</p>	<p>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p> <p>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p> <p>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p> <p>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p> <p>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p> <p>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p> <p>二、監造單位之建築</p>	<p>一、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有關監造計畫之內容，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將「監工人員」修正為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p> <p>三、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安全衛生人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師、技師、<u>派駐現場人員</u>，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p> <p>工程施工查核各項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p>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p> <p>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p> <p>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p>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u>受查核工程之機關或廠商對於依前項改列丙等結果如有不服，得</u></p>	<p>第八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p> <p>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p> <p>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p> <p>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p> <p>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p> <p>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七十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六十九分計。</p>	<p>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刪除「者」字，以符體制。</p> <p>二、為解決試驗結果不合格，受查核工程之廠商或機關要求重新辦理試驗取代原試驗結果等實務執行困擾，爰於第二項明定判定標準之意涵。</p> <p>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七二八〇號函頒之「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增訂第三項。</p>

<p><u>提出意見，其處理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p>	<p>第九條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p> <p>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p>	<p>一、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除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外，應審查相關缺失改善文件，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p> <p>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p> <p>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第十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查核成績為優等者，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p> <p>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p> <p>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p> <p>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p>	<p>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不論查核成績為何，均得列為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之參考。</p> <p>三、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工程管字第0九二0四六八二五0號函，說明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係查核小組就個案查核結果及缺失情節等，依規定逐一檢視，以明其是否應對該工程查核結果有對應之責任歸屬，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p>四、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一點，酌修第三項第四款文字，將「監工人員」修正為「派駐現場人員」。</p> <p>五、配合勞動部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一百零</p>

<p>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機關。</p> <p>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p> <p>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p> <p>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p> <p>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p>	<p>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修正為「安全衛生人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酌修第三項第五款文字。</p>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依法及契約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u>或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u>，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p>	<p>第十三條 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p> <p>一、假藉查核之名，妨礙機關依法辦理工程施工。</p> <p>二、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p> <p>三、藉查核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p> <p>四、洩漏應保密之查核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p>	<p>一、明定查核委員不得假藉查核之名，干擾機關、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工程施工，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明定查核委員不得要求至受查之機關授課、擔任顧問等情形，新增第三款部分文字。</p>

<p>時間、地點及對象。</p> <p>五、洩漏因查核所獲應 保密之資訊或資 料。</p> <p>六、未經查核小組指 派，自行辦理查核 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 務之情事。</p>	<p>料。</p> <p>六、未經查核小組指 派，自行辦理查核 監督。</p> <p>七、有不能公正執行職 務之情事。</p>	
---	---	--